



中国政法大学毕业生 就业质量年度报告（2015）

CHINA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

目 录

编写说明.....	3
学校概况.....	6
一、毕业生规模及结构.....	8
(一) 基本情况.....	8
(二) 性别比例.....	8
(三) 生源地分布.....	9
(四) 民族比例.....	9
二、就业状况.....	10
(一) 整体就业状况.....	10
(二) 分层次就业状况.....	10
(三) 分学院就业状况.....	11
1. 本科毕业生.....	11
2. 硕士研究生.....	12
3. 博士研究生.....	13
(四) 分专业就业状况.....	14
1. 本科毕业生.....	14
2. 硕士研究生.....	16
3. 博士研究生.....	18
(五) 离校未就业毕业生去向.....	18
三、就业质量相关分析.....	20
(一) 单位性质.....	20
(二) 单位行业.....	22
(三) 就业地域.....	23
(四) 就业深造.....	25
1. 国内读研.....	25
2. 出国(境)留学.....	25
(五) 自主创业.....	26
(六) 特色领域.....	26
1. 党政机关.....	26
2. 知名律所.....	27
3. 基层机关.....	28
(七) 特色培养方式.....	28
1. 法学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实验班.....	28
2. 成思危现代金融菁英班.....	29
3. 双专业双学位.....	30
4. 专业硕士.....	30
四、毕业生求职状况分析及用人单位评价.....	31
(一) 毕业生求职状况分析.....	31
1. 能力训练满足度评价.....	31

2.所学专业与即将从事工作的相关程度	32
3.最终落实工作的渠道	32
4.落实工作所用时间及录用邀请数	33
5.在已落实的单位转正后实际年薪	33
(二) 用人单位评价.....	33
1.职业能力评价	33
2.职业素养评价	34
3.专业能力评价	35
五、促进就业创业工作的措施.....	36
(一) 进一步加强就业创业工作组织领导.....	36
(二) 加强创新创业教育和自主创业工作.....	36
(三) 引导毕业生“践行法治、多元就业”	37
(四) 构建“三位一体”就业指导服务体系.....	37
六、就业形势及发展趋势.....	40
(一)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为大学生职业发展提供机遇.....	40
(二) 完善法律职业资格制度，对毕业生就业产生影响.....	40
(三) 深化教育综合改革，促进毕业生就业竞争力提升.....	40
(四) 求职观念趋向合理，毕业生就业呈现多元化趋势.....	40
七、就业状况对教育教学的反馈.....	41
(一) 对招生及专业设置的反馈.....	41
(二) 对人才培养的反馈.....	41
1.加大学校教育改革力度	41
2.加强本科生国际化培养	42
3.完善同步实践教学模式	42
4.搭建校内外直通实践教学平台	43
5.创新研究生人才培养模式	43
6.修订完善研究生培养方案	44
7.不断优化研究生课程体系	44

编写说明

高校毕业生就业质量，一般是指通过对高校毕业生的就业流向、结构布局和供需契合度等状况的分析研究，从整体上反映出学校为经济社会建设提供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撑的状况。高校毕业生就业质量是高等学校教育教学和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反映，也是高等教育质量的重要体现和检验标准，是高校办学定位和办学目标实现与否的重要表现。编制并发布学校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旨在建立健全学校就业状况反馈机制、引导高校优化招生和专业结构、改进人才培养模式、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一、编写依据

为了客观反映中国政法大学 2015 届毕业生就业状况，完善就业状况反馈机制，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接受社会监督，建立健全的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评价体系，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编制发布高校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的通知》（教学厅函[2013]25 号）和《关于做好 2015 年高校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编制发布工作的通知》（教学司函[2015]44 号）的要求，由学校学生就业创业指导服务中心编制并发布学校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

二、数据来源

报告以学校 2015 届全体毕业生（含本科生、研究生）为研究对象，以 2015 届毕业本科生和毕业研究生的就业状况为数据源，以上报北京市教委审核备案的数据为准，数据截止到 2015 年 10 月 31 日。

报告第四部分调研数据中，毕业生调研部分数据来源于委托北京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进行的调研报告《中国政法大学 2015 届毕业生就业状况调查结果陈述报告》，调查时间为 2015 年 5 月 15 日至 7 月 21 日。本次调查对象覆盖本校所有学院及专业的毕业生，且全部采用网络调查方式，共回收有效问卷 1876 份。用人单位调研数据来源于学校委托北京易普睿管理咨询公司调研形成的报告。

三、概念及分类说明

为便于阅读本报告，有关概念说明如下：

1. 报告中本科生数据除特指外，均指本科层次毕业生数据，包含双专业双学位和第二学士学位毕业生。

2. 报告中就业落实率、就业签约率、深造率的统计标准及统计方法均按照教

教育部有关文件要求；就业落实率计算公式为：就业落实率=（已升学+已出国+签订就业协议+签订劳动合同+自主创业+自由职业+参军（入伍）+其他形式就业）人数/毕业生人数；就业签约率=（已升学+已出国+签订就业协议+签订劳动合同）人数/毕业生人数；深造率=（已升学+已出国）人数/毕业生人数。

3. 毕业生就业去向状况，分为如下种类：

- 1) 签订就业协议
- 2) 签订劳动合同
- 3) 其他形式就业
- 4) 自主创业
- 5) 国内升学（含考双、考硕、考博及博士后）
- 6) 出国（境）留学
- 7) 参军（入伍）
- 8) 志愿服务西部
- 9) 待就业
- 10) 暂缓就业

4. 就业单位性质，分为如下种类：

- 1) 机关
- 2) 国有企业
- 3) 三资企业
- 4) 高等教育单位
- 5) 中初等教育单位
- 6) 科研设计单位
- 7) 医疗卫生单位
- 8) 其他事业单位：除了高等教育、中初等教育单位等以外的单位
- 9) 城镇社区
- 10) 农村建制村
- 11) 部队
- 12) 律师事务所
- 13) 其他企业

14) 其他

5. 单位行业，分为如下种类：

- 1) 农林牧渔业
- 2) 采矿业
- 3) 制造业
- 4)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5) 建筑业
- 6) 批发和零售业
- 7)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8) 住宿和餐饮业
- 9)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10) 金融业
- 11) 房地产业
- 12)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13)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14)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15)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16) 教育
- 17) 卫生和社会工作
- 18)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19)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 20) 国际组织
- 21) 军队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与2014年我校就业质量年度报告相比，2015年度报告新增加离校未就业毕业生去向统计，特色培养方式毕业生（包括法学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实验班，成思危现代金融菁英班，双专业双学位以及专业硕士）的相关就业状况分析。

学校概况¹

中国政法大学是一所以法学为特色和优势，兼有文学、历史学、哲学、经济学、管理学、教育学、理学等多学科的“211工程”重点建设大学，“‘985工程’优势学科创新平台”和“2011计划”项目重点建设高校，直属于国家教育部。学校现有海淀区学院路和昌平区府学路两个校区。

学校的前身是1952年由北京大学、清华大学、燕京大学、辅仁大学四校的法学、政治学、社会学等学科组合而成的北京政法学院，毛泽东同志亲笔题写了校名。1954年，学校迁址至学院路。1960年成为国家确定的全国重点高校。文革中学校停办，1978年复办。1983年，北京政法学院与中央政法干校合并，组建为中国政法大学，邓小平同志亲笔题写了校名。学校形成一校及本科生院、进修生院、研究生院三院办学格局。1985年，学校开辟昌平校区。进修生院后更名为中央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单独办学，2000年复又合并于中国政法大学。

学校在60多年的办学历程中，为国家培养了各类优秀人才20余万人，参与了自建校以来几乎国家的所有立法活动，引领着国家法学理论的变革和法律思想的更新，代表着国家对外进行法学等领域的学术交流。

学校现有全日制在校生15625人，其中本科生8529人，研究生6058人，留学生1038人；教师928人，其中教学科研岗位教师845人，辅导员83人；教学科研岗位教师中博士生导师167人、硕士生导师602人，教授285人，有博士或硕士学位的比例达88.29%。

学校现有法学院、民商经济法学院、国际法学院、刑事司法学院、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商学院、人文学院、外国语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社会学院、光明新闻传播学院、中欧法学院、法律硕士学院、国际儒学院、国际教育学院/港澳台教育中心、继续教育学院/网络教育学院、科学技术教学部、体育教学部共18个教学单位；设有诉讼法学研究院（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法律史学研究院（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证据科学研究院（教育部重点实验室）、法治政府研究院/青少年法制教育研究中心（北京市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基地）、人权研究院（国家人权教育与培训基地）、比较法学研究院、法律古

¹ 学生、教师基础数据截至2014年9月，其他数据截至2015年1月。

籍整理研究所、法学教育研究与评估中心/高等教育研究所、法和经济学研究中心、全球化与全球问题研究所、司法文明协同创新中心、全球治理与国际法治协同创新中心、知识与法治发展协同创新中心、人权建设协同创新中心、法治政府协同创新中心 15 个校级科研机构。其中，由中国政法大学牵头组建的司法文明协同创新中心是首批经教育部、财政部认定的 14 个国家“2011 计划”协同创新中心之一。2014 年，学校参与组建的“国家领土主权与海洋权益协同创新中心”成为第二批获得认定的 24 个国家“2011 计划”协同创新中心之一。学校积极推进新型“智库”建设，聚焦重大问题，服务国家战略，打造“法大智库”，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高质量的智力支持，目前已完成首批 15 个“智库”研究团队的遴选工作。

学校设有法学、侦查学、政治学与行政学、行政管理、国际政治、公共事业管理、工商管理、经济学、国际商务、哲学、汉语言文学、思想政治教育、社会学、社会工作、应用心理学、英语、德语、新闻学、数学与应用数学共 19 个本科专业，其中法学、政治学与行政学、社会学为国家级特色专业。拥有 75 个硕士学位授权点、5 个专业硕士学位授权点、31 个博士学位授权点和 3 个博士后科研流动站。法学、政治学、马克思主义理论为博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哲学、理论经济学、应用经济学、社会学、心理学、外国语言文学、新闻传播学、中国史、工商管理、公共管理为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其中，政治学为一级学科北京市重点学科，法学为一级学科国家重点学科。

学校先后与 44 个国家和地区的 173 所知名大学和机构建立了合作关系，每年通过各类合作交流项目派出近千名师生赴境外交流学习，聘请三百余名长短期外国专家来校讲学。2008 年建立的中国政法大学中欧法学院是中国政府和欧盟在法学教育领域最大的合作项目。随着该项目的实施，学校培养国际型法律人才的格局、规模已经初步形成。学校从 2009 年开始全面实施国际化发展战略，不断提升国际化办学水平。2012 年以来，学校已分别与英国班戈大学、罗马尼亚布加勒斯特大学合作建成 2 所孔子学院。目前经学校积极筹备，第 3 所孔子学院——巴巴多斯西印度大学凯夫希尔分校孔子学院即将建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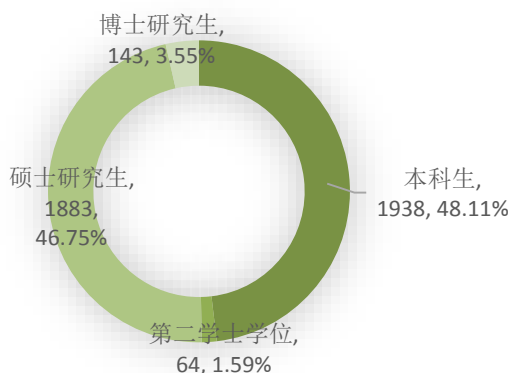
学校的校训是：厚德、明法、格物、致公。

学校的办学目标是：用 20 年左右的时间，把学校建设成为开放式、国际化、多科性、创新型的世界知名法科强校。

一、毕业生规模及结构

(一) 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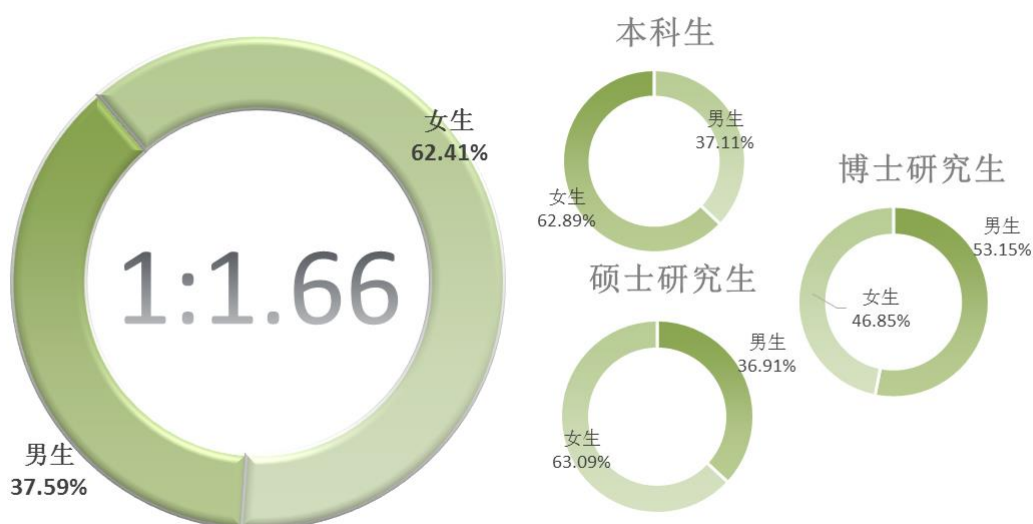
2015 届全校共有毕业生 4028 人，其中本科生 2002 人（包含第二学士学位 64 人）；研究生 2026 人（其中硕士研究生 1883 人，博士研究生 143 人）。按教育部统计标准，截止到 10 月 31 日，毕业生就业落实率为 96.35%。



图一 毕业生结构层次分布图

(二) 性别比例

毕业生中男生共有 1514 人（其中本科生 743 人，硕士研究生 695 人，博士研究生 76 人）；女生共 2514 人（其中本科生 1259 人，硕士研究生 1188 人，博士研究生 67 人）。



图二 毕业生性别比例图

（三）生源地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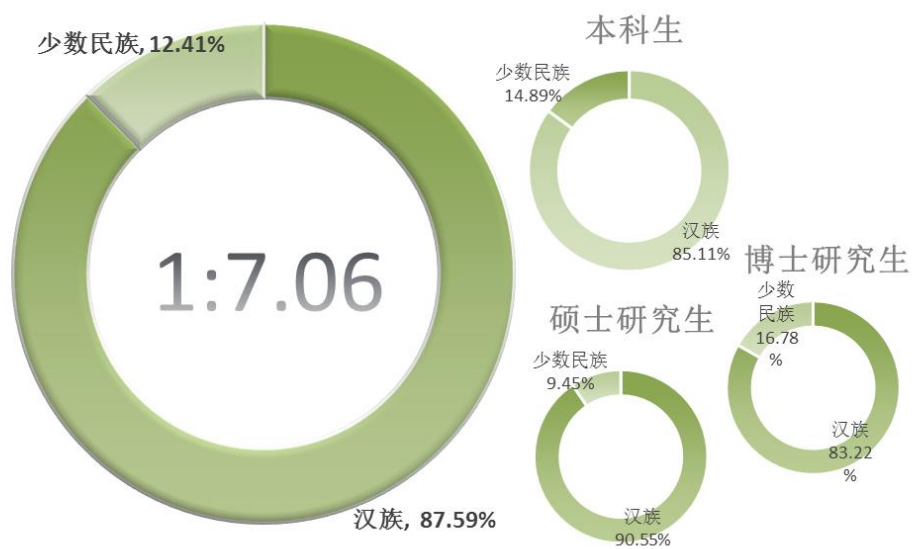
北京生源共有 334 人（其中本科生 123 人，硕士研究生 189 人，博士研究生 22 人）；京外生源共有 3694 人（其中本科生 1879 人，硕士研究生 1694 人，博士研究生 121 人）。



图三 毕业生生源分布比例图

（四）民族比例

少数民族毕业生共有 500 人，其中本科生 298 人，硕士研究生 178 人，博士研究生 24 人。



图四 少数民族毕业生比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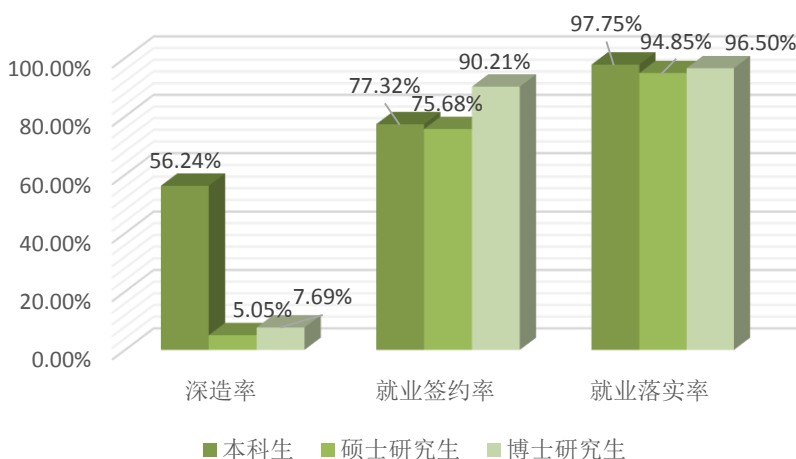
二、就业状况

（一）整体就业状况

4028 名毕业生中落实人数共 3881 人，毕业生就业落实率²为 96.35%。其中本科毕业生落实 1957 人，就业落实率为 97.75%；硕士研究生落实 1786 人，就业落实率为 94.85%；博士研究生落实 138 人，就业落实率为 96.50%。

签约人数共 3102，毕业生就业签约率³为 77.01%。其中本科毕业生签约人数为 1548，就业签约率为 77.32%；硕士研究生签约人数为 1425，就业签约率为 75.68%；博士研究生签约人数为 129，就业签约率为 90.21%。

选择继续深造的毕业生共 1232 人，深造率⁴为 30.59%。其中本科生 1126 人，深造率为 56.24%；硕士研究生 95 人，深造率为 5.05%；博士研究生 11 人，深造率为 7.69%。



图五 毕业生就业状况图

（二）分层次就业状况

本科毕业生实际落实就业 1957 人。其中升学 931 人，占毕业生总数的 46.50%；出国（境）留学 195 人，占毕业生总数的 9.74%；签订就业协议 358 人，占毕业生总数的 17.88%；签劳动合同 55 人，占毕业生总数的 2.75%；其他就业形式 405 人，占毕业生总数的 20.23%；自主创业 13 人，占毕业生总数的 0.65%。

硕士研究生实际落实 1786 人，就业落实率为 94.85%。其中升学 59 人，占毕业生总数的 3.13%；出国（境）留学 36 人，占毕业生总数的 1.91%；签订就业

² 就业落实率=（升学人数+出国人数+签订就业协议人数+签劳动合同人数+其他就业形式）/毕业生人数

³ 就业签约率=（升学人数+出国人数+签订就业协议人数+签劳动合同人数）/毕业生人数

⁴ 深造率=（升学人数+出国人数）/毕业生人数

协议 1035 人，占毕业生总数的 54.97%；签劳动合同 295 人，占毕业生总数的 15.67%；其他就业形式 351 人，占毕业生总数的 18.64%；自主创业 10 人，占毕业生总数的 0.53%。

博士研究生实际落实人数 138 人，就业落实率为 96.50%。其中升学 11 人，占毕业生总数的 7.69%；签订就业协议 115 人，占毕业生总数的 80.42%；签劳动合同 3 人，占毕业生总数的 2.10%；其他就业形式 9 人，占毕业生总数的 6.29%。

就业形式		升学		出国	就业			创业
		已上二学位	国内读研	出国(境)	签就业协议	签劳动合同	其他形式就业	自主创业
本科	毕业人数	201	730	195	358	55	405	13
	所占比例	10.04%	36.46%	9.74%	17.88%	2.75%	20.23%	0.65%
		46.50%		9.74%	40.86%			0.65%
硕士	毕业人数	—	59	36	1035	295	351	10
	所占比例	—	3.13%	1.91%	54.97%	15.67%	18.64%	0.53%
		3.13%		1.91%	89.27%			0.53%
博士	毕业人数	—	11	0	115	3	9	0
	所占比例	—	7.69%	0.00%	80.42%	2.10%	6.29%	0.00%
		7.69%		0.00%	88.81%			0.00%

表一 分层次就业状况统计表

(三) 分学院就业状况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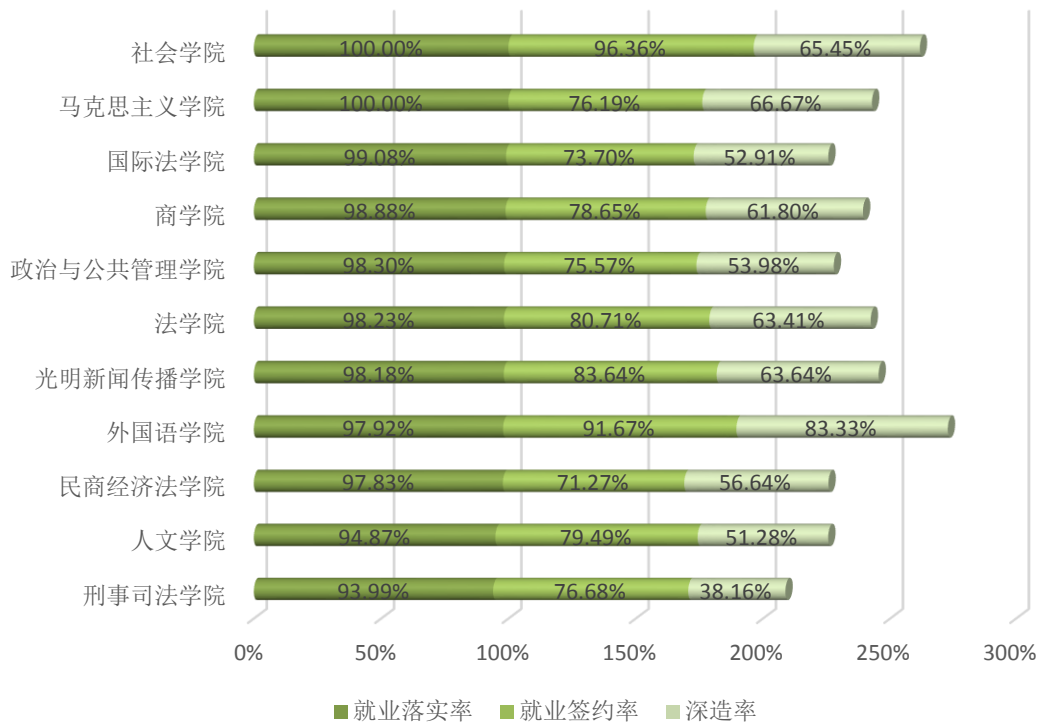
1. 本科毕业生

本科毕业生就业落实率为 97.75%，马克思主义学院和社会学院的就业落实率达到 100%，另外，国际法学院、商学院、法学院、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光明新闻传播学院、外国语学院、民商经济法学院 7 个学院的的就业落实率高于学校平均水平。

本科毕业生就业签约率为 77.32%，社会学院、商学院、法学院、光明新闻传播学院、外国语学院、人文学院 6 个学院的就业签约率高于学校平均水平。

本科毕业生深造率为 56.24%，社会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商学院、法学院、光明新闻传播学院、外国语学院和民商经济法学院 7 个学院的深造率高于学校平均水平。

⁵ 学院按照就业落实率从高到低排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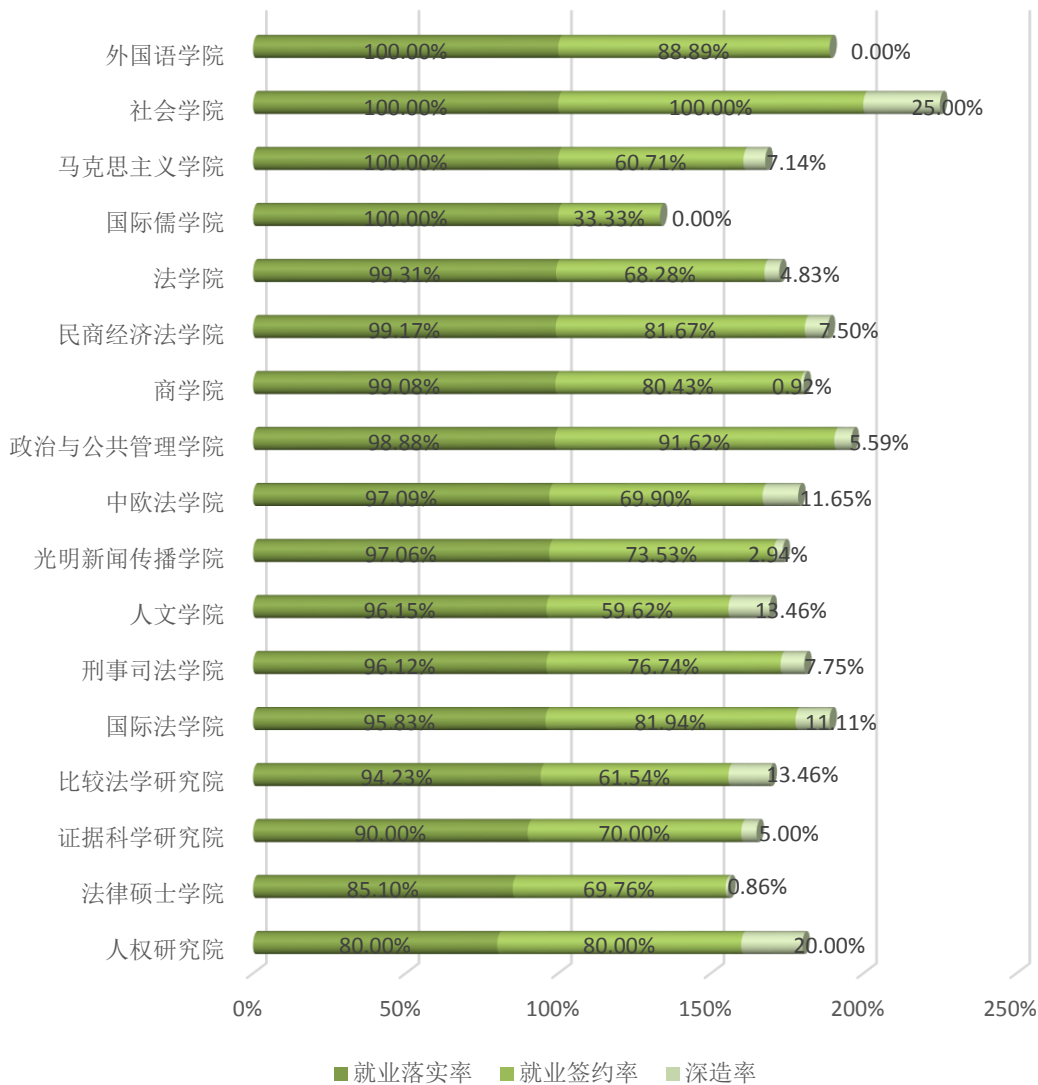
图六 本科毕业生分学院就业状况分布图

2. 硕士研究生

硕士研究生就业落实率为 94.85%，外国语学院、社会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和国际儒学院 4 个学院的就业落实率都达到 100%，另外，法学院、民商经济法学院、商学院、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中欧法学院、光明新闻传播学院、人文学院、刑事司法学院、国际法学院 9 个学院的就业落实率均高于学校平均水平。

硕士研究生的就业签约率为 75.68%，社会学院的就业签约率达到 100%，另外，外国语学院、民商经济法学院、商学院、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刑事司法学院、国际法学院、人权研究院 7 个学院的就业签约率均高于学校的平均水平。

硕士研究生的深造率为 5.05%，社会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民商经济法学院、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中欧法学院、人文学院、刑事司法学院、国际法学院、比较法学研究院和人权研究院 10 个学院的深造率均高于学校的平均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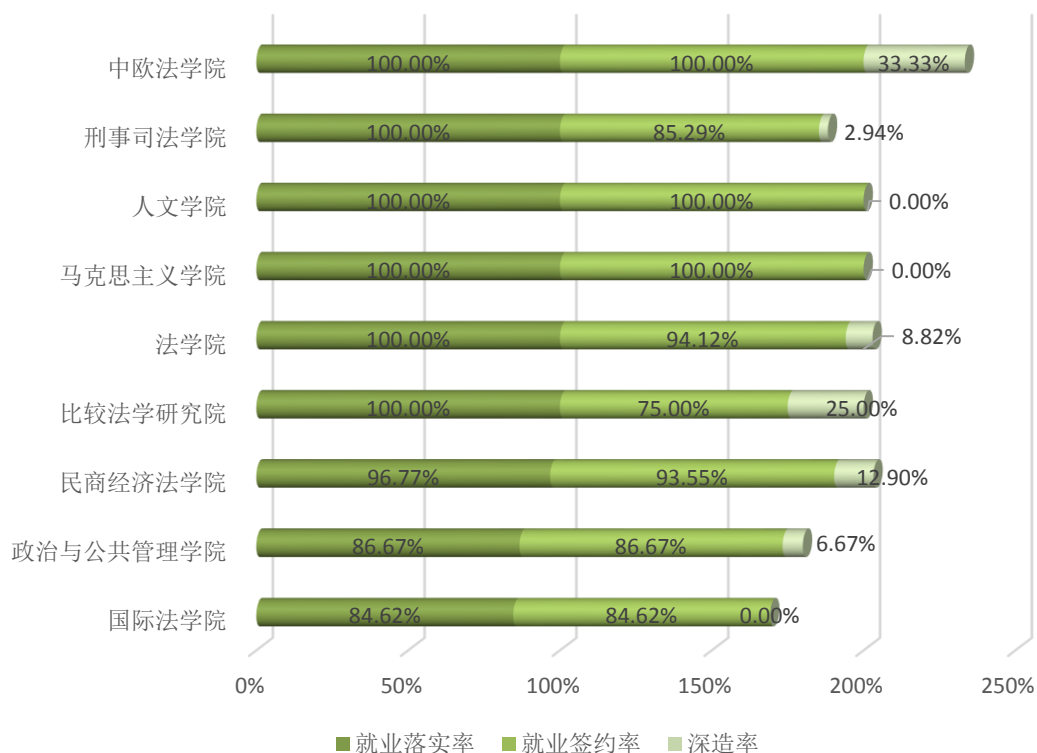
图七 硕士研究生分学院就业状况分布图

3. 博士研究生

博士研究生的就业落实率为 96.50%，中欧法学院、刑事司法学院、人文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法学院和比较法学研究院 6 个学院的就业落实率都达到 100%，另外，民商经济法学院的就业落实率也超过学校平均水平。

博士研究生就业签约率为 90.21%，中欧法学院、人文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 3 个学院的就业签约率均达到 100%，另外，法学院好民商经济法学院的就业签约率也高于学校的平均水平。

博士研究生的深造率为 7.69%，中欧法学院、法学院、比较法学研究院和民商经济法学院 4 个学院的深造率均高于学校平均水平。



图八 博士研究生分学院就业状况分布图

(四) 分专业就业状况⁶

1. 本科毕业生

就业落实率为 97.75%，其中双专业双学位的就业落实率为 96.68%，第二学士学位的就业落实率为 100%。17 个本科专业中，有 7 个专业的就业落实率达到 100%，10 个本科专业的就业落实率高于学校的平均水平；

就业签约率为 77.32%，其中双专业双学位的就业签约率为 67.30%，第二学士学位的就业签约率为 81.25%。17 个本科专业中，有 1 个本科专业的就业签约率达到 100%，11 个本科专业的就业签约率高于学校的平均水平；

深造率为 56.24%，其中双专业双学位的深造率为 52.13%，第二学士学位的深造率为 6.25%。17 个本科专业中，12 个本科专业的深造率高于学校的平均水平。

⁶ 专业按照就业落实率从高到低排序。

层次	专业	人数	就业落实率	就业签约率	深造率
本科毕业生	工商管理	75	100.00%	78.67%	65.33%
	国际政治	34	100.00%	88.24%	73.53%
	经济学	30	100.00%	66.67%	40.00%
	社会学	25	100.00%	100.00%	72.00%
	思想政治教育	21	100.00%	80.95%	71.43%
	英语	40	100.00%	95.00%	85.00%
	应用心理学	30	100.00%	93.33%	60.00%
	行政管理	76	98.68%	69.74%	43.42%
	新闻学	55	98.18%	83.64%	63.64%
	国际商务	51	98.04%	70.59%	56.86%
	侦查学	41	97.56%	85.37%	41.46%
	政治学与行政学	39	97.44%	69.23%	41.03%
	法学	1137	97.39%	77.35%	61.70%
	公共事业管理	25	96.00%	84.00%	76.00%
	汉语言文学	27	92.59%	70.37%	37.04%
	哲学	13	92.31%	92.31%	76.92%
	德语	8	87.50%	75.00%	75.00%
	双专业双学位	法学和德语	20	100.00%	55.00%
法学和公共事业管理		1	100.00%	100.00%	0.00%
法学和国际商务		11	100.00%	72.73%	54.55%
法学和汉语言文学		7	100.00%	28.57%	14.29%
法学和行政管理		11	100.00%	63.64%	54.55%
法学和经济学		7	100.00%	85.71%	57.14%
法学和社会学		2	100.00%	100.00%	0.00%
法学和新闻学		5	100.00%	60.00%	60.00%
法学和哲学		4	100.00%	50.00%	50.00%
法学和政治学与行政学		3	100.00%	100.00%	100.00%
工商管理和法学		4	100.00%	50.00%	50.00%
国际商务和法学		3	100.00%	66.67%	33.33%
国际商务和国际政治		1	100.00%	100.00%	100.00%
国际政治和法学		1	100.00%	100.00%	100.00%
国际政治和英语		1	100.00%	100.00%	100.00%
汉语言文学和法学		1	100.00%	0.00%	0.00%
汉语言文学和哲学		1	100.00%	0.00%	0.00%
行政管理和法学		1	100.00%	100.00%	100.00%
经济学和法学		3	100.00%	66.67%	0.00%
经济学和英语		1	100.00%	100.00%	100.00%
社会学和法学	1	100.00%	100.00%	100.00%	

	应用心理学和思想政治教育	1	100.00%	0.00%	0.00%
	政治学与行政学和法学	1	100.00%	100.00%	100.00%
	法学和英语	65	96.92%	72.31%	58.46%
	经济学和数学与应用数学	26	96.15%	96.15%	76.92%
	法学和工商管理	19	89.47%	52.63%	26.32%
	法学和应用心理学	9	88.89%	22.22%	22.22%
	侦查学和应用心理学	1	0.00%	0.00%	0.00%
第二学士学位	法学	64	100.00%	81.25%	6.25%

表二 本科毕业生分专业就业状况表

2. 硕士研究生

就业落实率为 94.85%，63 个硕士研究生的专业中，有 47 个专业的就业落实率达到 100%，57 个专业的就业落实率高于学校的平均水平；就业签约率为 75.68%，15 个专业的就业签约率达到 100%，33 个专业的就业签约率高于学校的平均水平；深造率为 5.05%，33 个专业没有毕业生选择继续深造，25 个专业的深造率高于学校的平均水平。

专业	总计	就业落实率	就业签约率	深造率
产业经济学	2	100.00%	0.00%	0.00%
德语语言文学	2	100.00%	100.00%	0.00%
俄语语言文学	1	100.00%	100.00%	0.00%
法律史	7	100.00%	57.14%	0.00%
法律与经济	12	100.00%	75.00%	8.33%
法商管理	1	100.00%	100.00%	0.00%
法学理论	40	100.00%	70.00%	5.00%
法与经济学	2	100.00%	50.00%	0.00%
法语语言文学	1	100.00%	100.00%	0.00%
国际关系	9	100.00%	66.67%	11.11%
国际贸易学	2	100.00%	50.00%	0.00%
国际政治	5	100.00%	80.00%	0.00%
国外马克思主义研究	3	100.00%	66.67%	0.00%
行政管理	27	100.00%	85.19%	7.41%
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	17	100.00%	76.47%	11.76%
会计学	7	100.00%	85.71%	0.00%
基础心理学	3	100.00%	100.00%	66.67%
经济史	4	100.00%	25.00%	25.00%
军事法学	5	100.00%	60.00%	40.00%
逻辑学	4	100.00%	25.00%	0.00%
马克思主义发展史	2	100.00%	100.00%	50.00%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3	100.00%	33.33%	0.00%
马克思主义哲学	6	100.00%	100.00%	33.33%
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研究	5	100.00%	80.00%	20.00%
美学	3	100.00%	0.00%	0.00%
民商法学	131	100.00%	77.86%	6.87%
企业管理	8	100.00%	75.00%	0.00%
区域经济学	2	100.00%	50.00%	0.00%
社会保障	2	100.00%	100.00%	0.00%
社会学	4	100.00%	100.00%	0.00%
世界经济	9	100.00%	66.67%	0.00%
思想政治教育	8	100.00%	37.50%	0.00%
外国哲学	4	100.00%	100.00%	50.00%
外交学	5	100.00%	100.00%	0.00%
西方经济学	2	100.00%	100.00%	0.00%
新闻学	19	100.00%	84.21%	0.00%
英语语言文学	5	100.00%	80.00%	0.00%
应用心理学	9	100.00%	100.00%	22.22%
证据法学	5	100.00%	80.00%	0.00%
政治经济学	10	100.00%	100.00%	0.00%
中共党史	4	100.00%	75.00%	0.00%
中国古代史	3	100.00%	33.33%	0.00%
中国近现代史	4	100.00%	75.00%	25.00%
中国近现代史基本问题研究	3	100.00%	66.67%	0.00%
中国哲学	16	100.00%	43.75%	6.25%
中外政治制度	3	100.00%	100.00%	33.33%
宗教学	2	100.00%	50.00%	50.00%
公共管理	105	99.05%	97.14%	0.00%
宪法学与行政法学	61	98.36%	70.49%	3.28%
工商管理	280	98.29%	81.79%	0.71%
诉讼法学	97	97.94%	78.35%	7.22%
经济法学	83	96.39%	83.13%	12.05%
知识产权法学	25	96.00%	76.00%	8.00%
国际法学	72	95.83%	81.94%	11.11%
政治学理论	23	95.65%	82.61%	26.09%
比较法学	61	95.08%	59.02%	13.11%
刑法学	81	95.06%	75.31%	7.41%
法律硕士(法学)	204	93.14%	80.39%	2.45%
传播学	9	88.89%	44.44%	0.00%
法律硕士(非法学)	342	83.04%	63.45%	1.17%
人权法学	5	80.00%	80.00%	20.00%
历史文献学	2	50.00%	0.00%	0.00%
专门史	2	50.00%	50.00%	0.00%

表三 硕士研究生分专业就业状况表

3.博士研究生

就业落实率为 96.50%，19 个博士研究生的专业中，有 16 个专业的就业落实率达到 100%，且高于学校的平均水平；就业签约率为 90.21%，9 个专业的就业签约率达到 100%，13 个专业的就业签约率高于学校的平均水平；深造率为 7.69%，11 个专业没有毕业生选择继续深造，4 个专业的深造率高于学校的平均水平。

专业	总计	就业落实率	就业签约率	深造率
比较法学	4	100.00%	75.00%	25.00%
法律史	16	100.00%	93.75%	6.25%
法学理论	6	100.00%	100.00%	33.33%
国际关系	2	100.00%	100.00%	0.00%
国际政治	1	100.00%	100.00%	0.00%
国外马克思主义研究	1	100.00%	100.00%	0.00%
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	1	100.00%	100.00%	0.00%
军事法学	1	100.00%	100.00%	0.00%
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研究	5	100.00%	100.00%	0.00%
民商法学	16	100.00%	93.75%	6.25%
诉讼法学	15	100.00%	93.33%	6.67%
宪法学与行政法学	15	100.00%	93.33%	6.67%
刑法学	19	100.00%	84.21%	0.00%
证据法学	2	100.00%	50.00%	0.00%
知识产权法学	6	100.00%	100.00%	50.00%
中外政治制度	1	100.00%	100.00%	100.00%
经济法学	8	87.50%	87.50%	0.00%
国际法学	13	84.62%	84.62%	0.00%
政治学理论	11	81.82%	81.82%	0.00%

表四 博士研究生分专业就业状况表

(五) 离校未就业毕业生去向

我校离校未就业的 147 人中，有 8 人拟继续升学，其中本科生 7 人，硕士研究生 1 人；10 人有出国意向，其中本科生 6 人，硕士研究生 2 人，博士研究生 2 人；76 人已落实工作，但未办理就业派遣手续，其中本科生 13 人，硕士研究生 62 人，博士研究生 1 人；36 人有就业意向但尚未落实工作，其中本科生 5 人，硕士研究生 29 人，博士研究生 2 人；17 人暂不就业，其中本科生 14 人（12 人为尚未取得学位证，仍在修读），硕士研究生 3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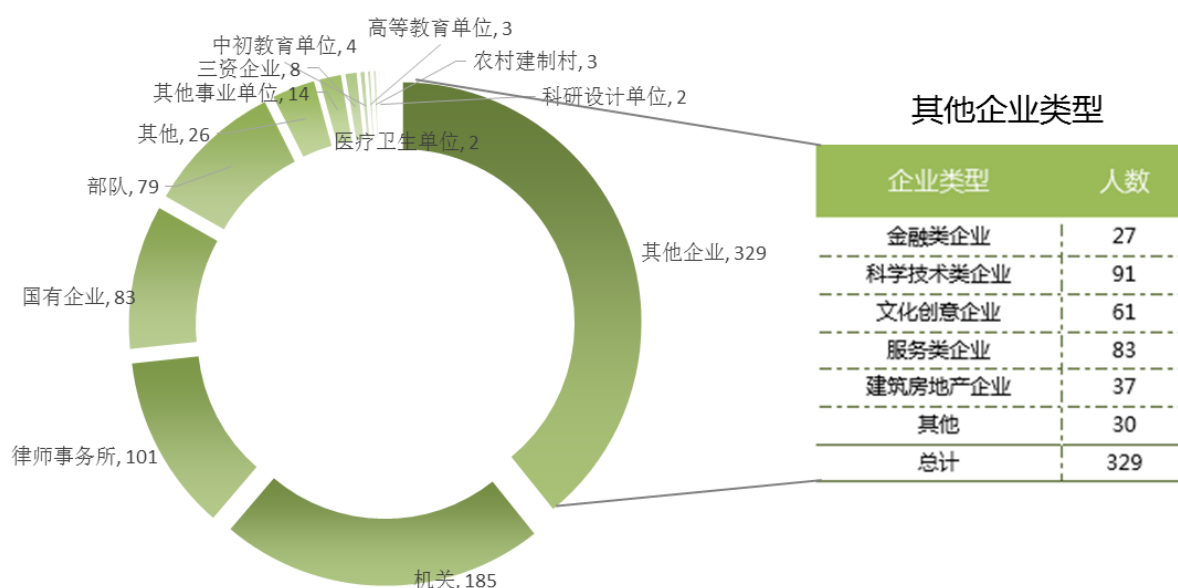
	本科生	硕士研究生	博士研究生
拟继续升学	7	1	0
拟出国	6	2	2
已落实工作，未办理手续	13	62	1
有就业意向，尚未落实	5	29	2
暂不就业	14	3	0
合计	45	97	5

表五 离校未就业同学去向统计表

三、就业质量相关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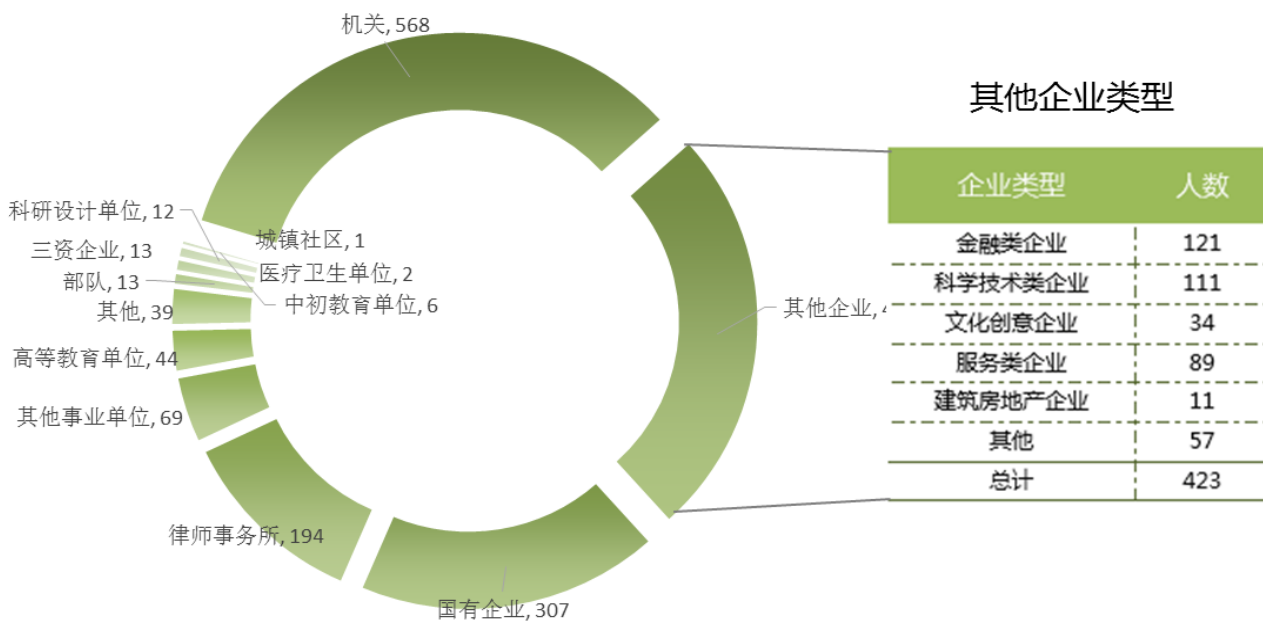
(一) 单位性质

从就业单位性质看，本科毕业生落实去向（除升学和出国）的 831 人中，到其他企业的毕业生最多，有 329 人，占 39.59%；到机关工作的有 185 人，占 22.26%；到律师事务所工作的有 101 人，占 12.15%；到部队工作的有 79 人（其中国防生到部队 69 人，参军入伍 8 人），占 8.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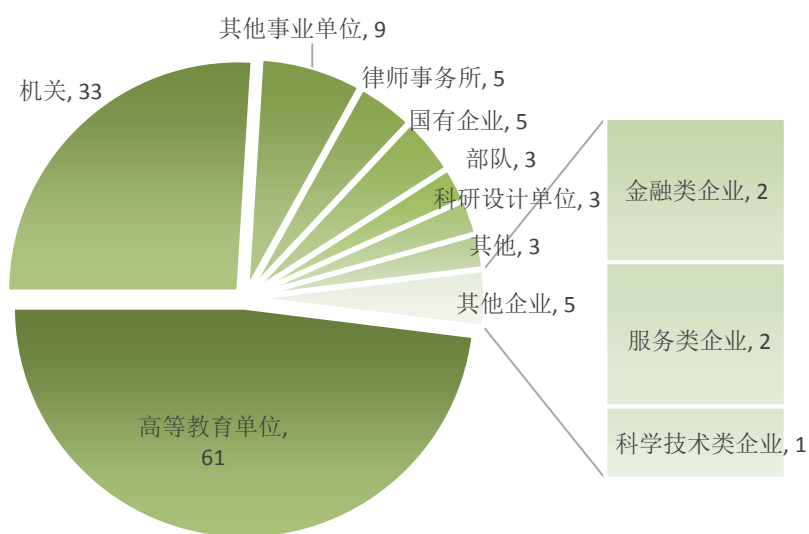
图九 本科毕业生就业单位性质分布图

从就业单位性质看，硕士研究生落实去向（除升学和出国）的 1691 人中，到机关工作的毕业生最多，有 568 人，占 33.59%；到其他企业的有 423 人，占 25.01%；到国有企业的有 307 人，占 18.15%；到律师事务所的有 194 人，占 11.47%；到事业单位（含高等教育单位、科研设计单位、中初教育单位、医疗卫生单位、城镇社区及其他事业单位）的有 134 人，占 7.92%。



图十 硕士研究生就业单位性质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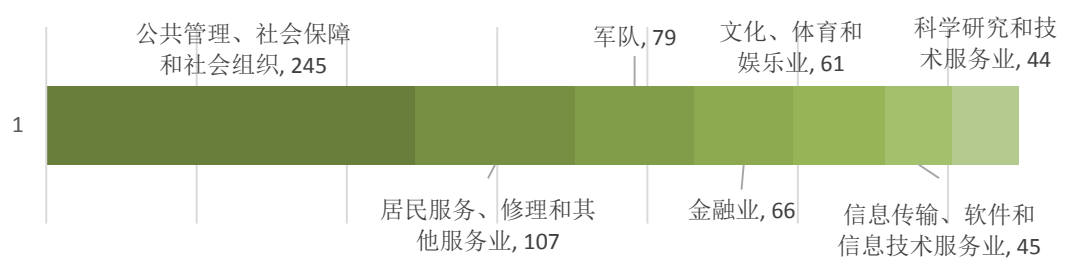
从就业单位性质看，博士研究生落实去向（除升学和出国）的 127 人中，到高等教育单位为工作的毕业生最多，有 61 人，占 48.03%；到机关工作的有 33 人，占 25.98%。



图十一 博士研究生就业单位性质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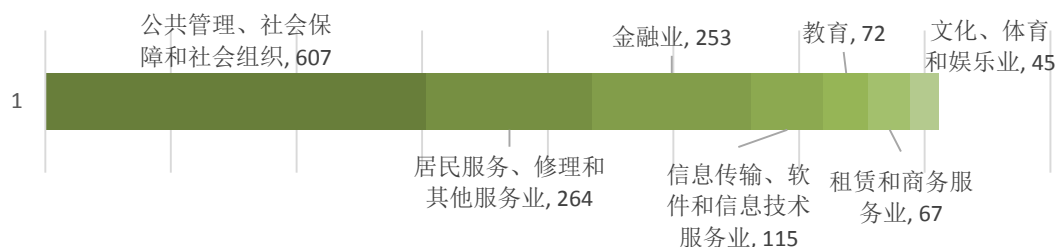
（二）单位行业

从就业单位行业看，本科毕业生落实去向（除升学和出国）的 831 人中，排名前 7 的行业依次是：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245 人；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含律师事务所），107 人；军队（含国防生），79 人；金融业，66 人；文化、体育和娱乐业，61 人；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45 人；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44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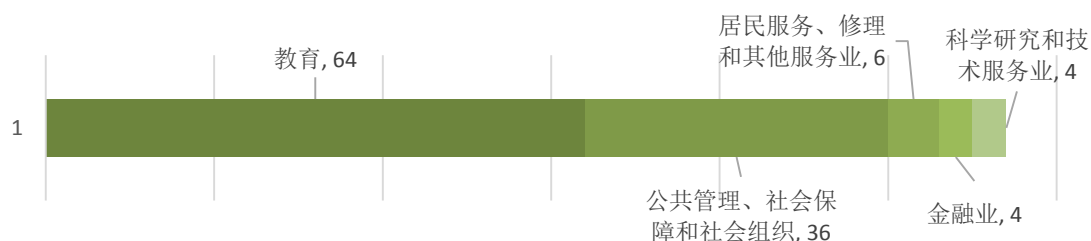
图十二 本科毕业生就业单位行业集中度分布图

从就业单位行业看，硕士研究生落实去向（除升学和出国）的 1691 人中，排名前 7 的单位行业依次是：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607 人；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含律师事务所），264 人；金融业，253 人；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115 人；教育业，72 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67 人；文化、体育和娱乐业，45 人。



图十三 硕士研究生就业单位行业集中度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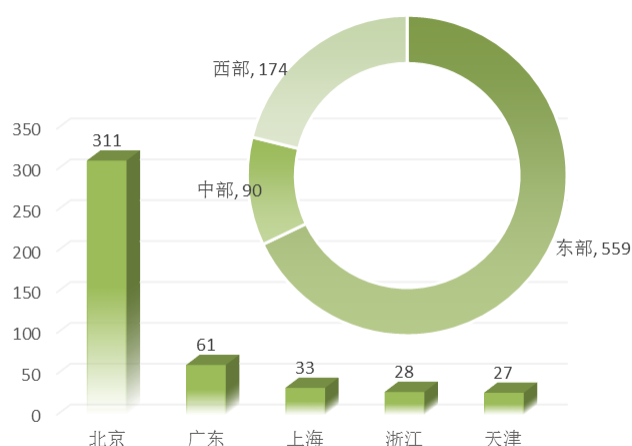
从就业单位行业看，博士研究生落实去向（除升学和出国）的 127 人中，排名前 5 的行业依次是：教育业，64 人；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36 人；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含律师事务所），6 人；金融业，4 人；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4 人。



图十四 博士研究生就业单位行业集中度分布图

（三）就业地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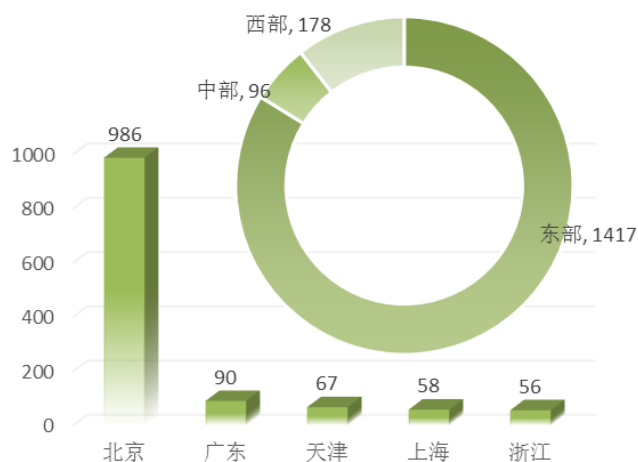
从就业单位地域看，本科毕业生落实去向（除升学、出国和参军入伍）的 823 人中，到东部就业的有 559 人，占 67.92%，到中部就业的有 90 人，占 10.94%，到西部就业的有 174 人，占 21.14%。同时，本科毕业生（不含定向就业的体改班）就业较为集中的省市依次为北京、广东、上海、浙江和天津。



图十五 本科毕业生就业地域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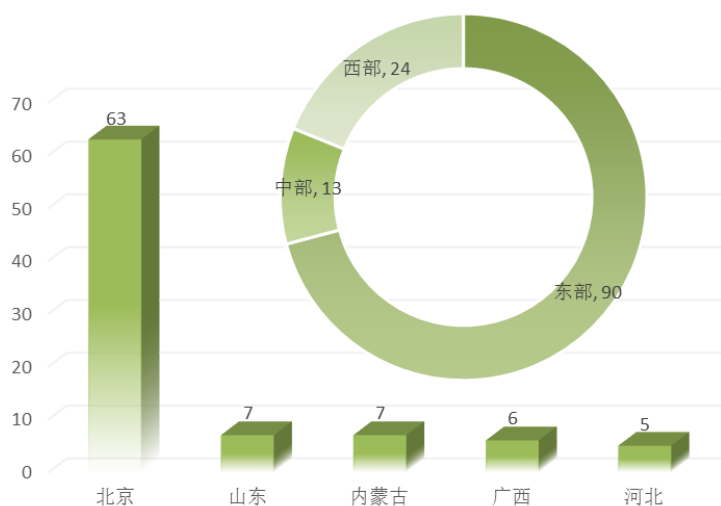
从就业单位地域看，硕士研究生落实去向（除升学和出国）的 1691 人中，到东部就业的有 1417 人，占 83.80%，到中部就业的有 96 人，占 5.68%，到西部就业的有 178 人，占 10.53%。同时，硕士毕业生就业较为集中的省市依次为北

京、广东、天津、上海和浙江。



图十六 硕士研究生就业地域分布图

从就业单位地域看，博士研究生落实去向（含定向委培，除升学和出国）的 127 人中，到东部就业的有 90 人，占 70.87%，到中部就业的有 13 人，占 10.24%，到西部就业的有 24 人，占 18.90%。同时，博士毕业生就业较为集中的省市依次为北京、山东、内蒙古、广西和河北。



图十七 博士研究生就业地域分布图

（四）就业深造

1.国内读研

国内读研的 730 人中，有 513 人都选择继续攻读本校的研究生，占 70.27%；攻读北京大学、清华大学、中国人民大学、复旦大学、浙江大学、中山大学、厦门大学等“985 高校”研究生的有 153 人（其中北京大学有 64 人，中国人民大学 32 人，清华大学有 19 人）；

攻读中央财经大学、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北京外国语大学等其他“211 高校”的共 32 人；还有部分同学继续攻读中共中央党校、中国社会科学院、外交学院、中国科学院大学的研究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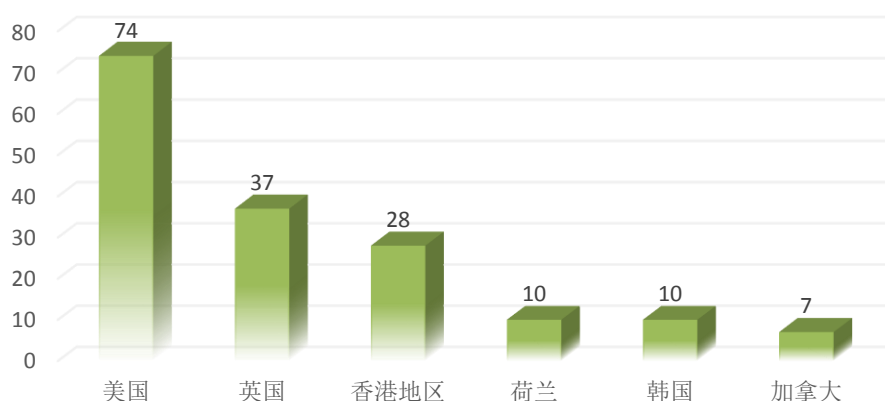
学校类别	人数	比例
本校	513	70.27%
985 高校	153	20.96%
其他 211 高校	32	4.38%
其他高校	32	4.38%

表六 本科毕业生升学重点院校统计

2.出国（境）留学

出国（境）留学的 195 人中，主要集中在美国、英国、香港地区、荷兰、韩国和加拿大，其中，有 74 人选择到美国继续深造，英国 37 人，香港地区 28 人，荷兰 10 人，韩国 10 人以及加拿大 7 人，除此之外，还有部分同学选择到澳门地区、澳大利亚、台湾地区、法国、德国、爱尔兰、日本和新加坡留学深造。

有 46 名毕业生赴 2015-2016《泰晤士报》排名前 50 的世界一流大学攻读研究生。



图十八 本科毕业生出国（境）主要去向分布图

大学	大学排名	本科	硕士	总体	国家(地区)
约翰霍普金斯大学	11	4	0	4	美国
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	13	1	0	1	美国
伦敦大学学院	14	5	0	5	英国
哥伦比亚大学	15	1	0	1	美国
加州大学洛杉矶分校	16	5	1	6	美国
宾夕法尼亚大学	17	1	0	1	美国
康奈尔大学	18	5	0	5	美国
伦敦政治经济学院	23	2	0	2	英国
爱丁堡大学	24	6	1	7	英国
西北大学	25	4	1	5	美国
墨尔本大学	33	2	0	2	澳大利亚
英属哥伦比亚大学	34	1	0	1	加拿大
伊利诺斯大学厄本那-香槟分校	36	0	1	1	美国
东京大学	43	1	0	1	日本
香港大学	44	4	0	4	香港地区
总计		42	4	46	

表七 毕业生出国(境)顶尖院校统计

(五) 自主创业

23 人选择自主创业,其中本科毕业生 13 人,硕士研究生 10 人。选择实体创业的毕业生共 18 人,其中本科毕业生和硕士研究生各 9 人;网络创业 1 人;工作室创业 4 人。

	实体创业	网络创业	工作室创业
本科毕业生	9	0	4
硕士研究生	9	1	0
合计	18	1	4

表八 毕业生自主创业比例表

(六) 特色领域

1. 党政机关

共 786 人到党政机关工作(本科毕业生 185 人,硕士研究生 601 人),其中 49 人选择到党群机关工作,占有到党政机关的毕业生总数的 6.23%(其中本科毕业生 16 人,毕业研究生 33 人);有 1 名毕业研究生到立法机关工作;有 503

人到行政机关工作，占 63.99%（其中本科毕业生 111 人，毕业研究生 392 人）；到司法机关工作的毕业生共 233 人，占 29.64%（其中本科毕业生 58 人，毕业研究生 175 人）。

	本科毕业生		毕业研究生 ⁷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党群机关	16	8.65%	33	5.49%
立法机关	0	0.00%	1	0.17%
行政机关	111	60.00%	392	65.22%
司法机关	58	31.35%	175	29.12%

表九 毕业生党政机关就业比例表

2.知名律所

共有 300 人选择到律师事务所工作，其中本科毕业生 101 人，硕士研究生 194 人，博士研究生 5 人，有部分同学到大成律师事务所、中伦律师事务所、君合律师事务所、金杜律师事务所、盈科律师事务所等知名律所工作。

律所名称	人数
大成律师事务所	11
中伦律师事务所	9
君合律师事务所	7
金杜律师事务所	5
方达律师事务所	4
盈科律师事务所	4
环球律师事务所	3
海问律师事务所	3
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2
岳成律师事务所	2
通商律师事务所	2
中银律师事务所	1

表十 毕业生到知名律所工作人数统计表

⁷ 含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

3.基层机关

共 436 人选择到基层机关工作,其中本科毕业生 129 人,硕士研究生 303 人,博士研究生 4 人,奔赴全国 24 个省、直辖市、自治区,有部分同学选择到基层法检系统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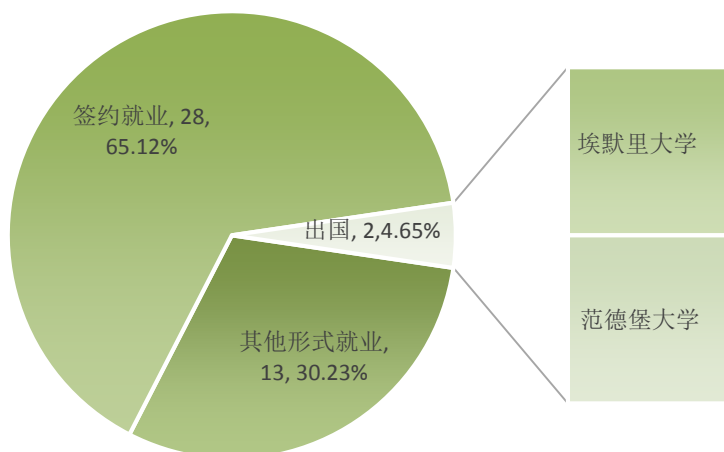


图十九 毕业生赴基层机关就业分布图

(七) 特色培养方式

1.法学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实验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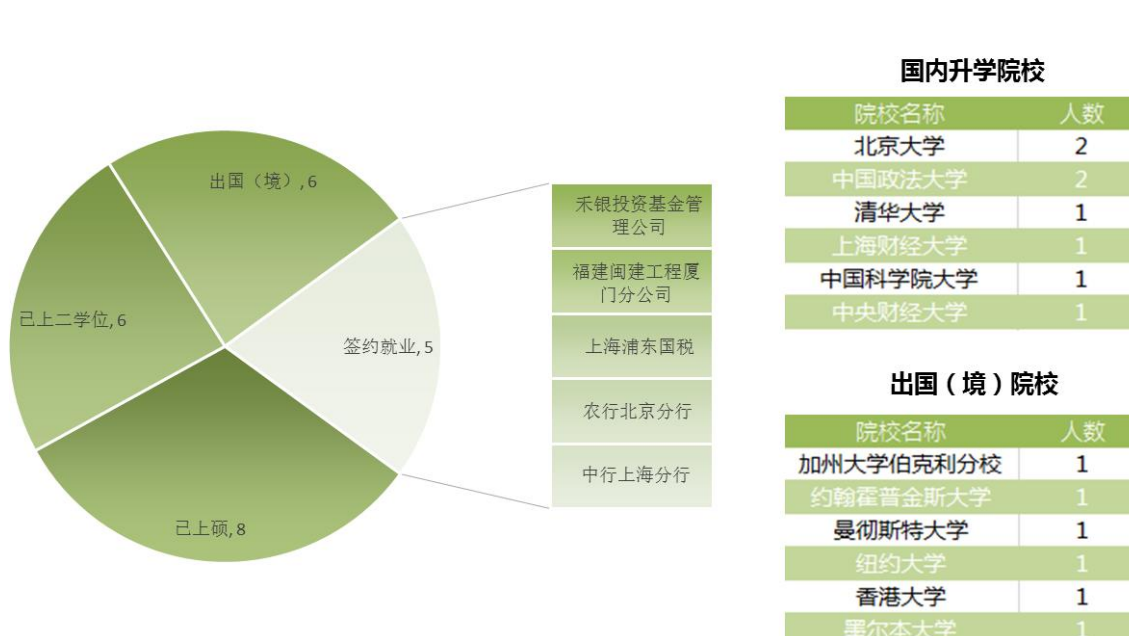
2015 届法学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实验班共 43 人,落实 43 人,就业落实率 100%。其中,签约就业(含签订就业协议和签劳动合同)28 人,占实际落实人数的 65.12%;出国 2 人,占实际落实人数的 4.65%;其他形式就业 13 人,占实际落实人数的 30.23%。



图二十 法学实验班就业去向分布图

2.成思危现代金融菁英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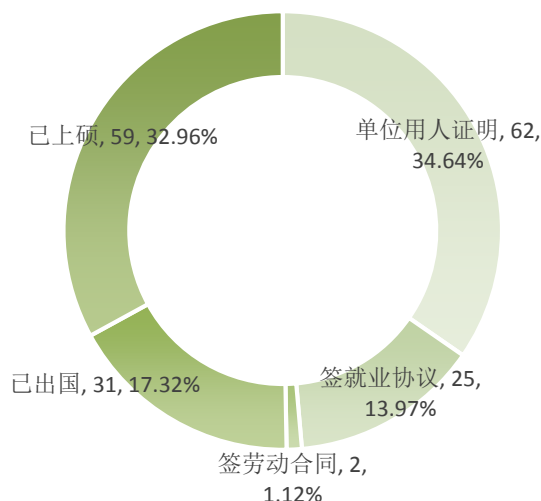
2015 届成思危现代金融菁英班共 26 人，落实 25 人，就业落实率 96.15%。其中，签约就业(含签订就业协议和签劳动合同)5 人，占实际落实人数的 20.00%；已上硕 8 人，占实际落实人数的 32.00%；出国（境）6 人，占实际落实人数的 24.00%；已上二学位 6 人，占实际落实人数的 24.00%。



图二十一 成思危现代金融菁英班就业去向分布图

3.双专业双学位

2015 届双专业双学位共 185 人，落实 179 人，就业落实率 96.76%。其中，签约就业（含签订就业协议和签劳动合同）27 人，占实际落实人数的 15.08%；已上硕 59 人，占实际落实人数的 32.96%；出国（境）31 人，占实际落实人数的 17.32%；其他形式就业 62 人，占实际落实人数的 34.64%。



图二十二 双专业双学位就业去向分布图

4.专业硕士

我校 2015 届专业硕士共 931 人，（其中法律硕士（法学）204 人、法律硕士（非法学）342 人、工商管理硕士 280 人、公共管理硕士 105 人），落实 856 人，就业落实率 91.94%。其中，法律硕士（法学）的就业落实率为 93.14%，法律硕士（非法学）的就业落实率为 83.33%，工商管理硕士(MBA)的就业落实率为 98.93%，公共管理硕士（MPA）的就业落实率为 99.05%。

专业	毕业生人数	就业落实率	签就业协议	签劳动合同	已出国	已上博	自主创业	其他形式就业
法律(法学)	204	93.14%	78.95%	4.74%	1.58%	1.05%	0.53%	13.16%
法律(非法学)	342	83.33%	62.46%	12.63%	0.70%	0.70%	0.00%	23.51%
MBA	280	98.93%	23.83%	58.12%	0.36%	0.36%	3.25%	14.08%
MPA	105	99.05%	88.46%	9.62%	0.00%	0.00%	0.00%	1.92%
学术硕士	952	97.69%	59.03%	8.49%	3.23%	5.81%	0.11%	23.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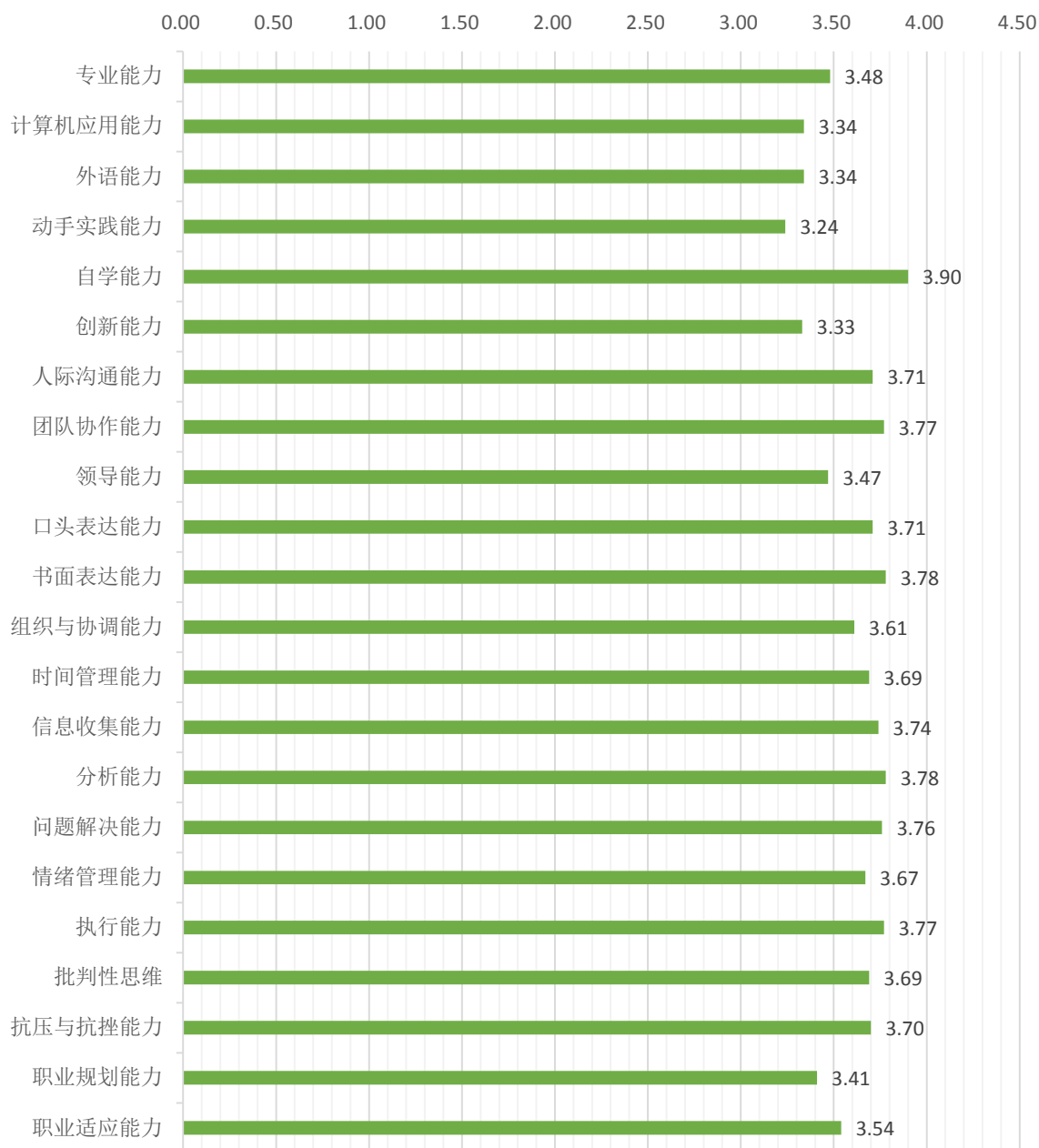
表十一 专业硕士就业去向分布图

四、毕业生求职状况分析及用人单位评价⁸

(一) 毕业生求职状况分析⁹

1. 能力训练满足度评价

我校毕业生对在本校受到的各项能力训练满足实际工作要求的评价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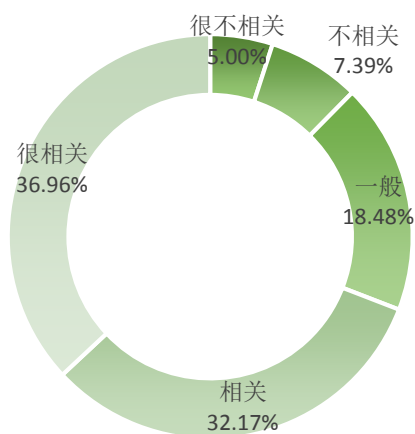
图二十三 毕业生所受能力训练满足实际工作的要求情况

⁸ 本部分调研数据来源：毕业生调研数据来源于委托北京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进行的《中国政法大学2015届毕业生就业状况调查结果陈述报告》，调查对象覆盖本校所有学院及专业毕业生，共回收有效问卷1876份；用人单位调研数据来源于学校委托北京易普睿管理咨询公司调研形成的报告。

⁹ 能力训练满足度评价和就业指导与服务的满意度评价均采用李克特5级量表测量，图中显示的指标为满意度评价的平均值。

2.所学专业与即将从事工作的相关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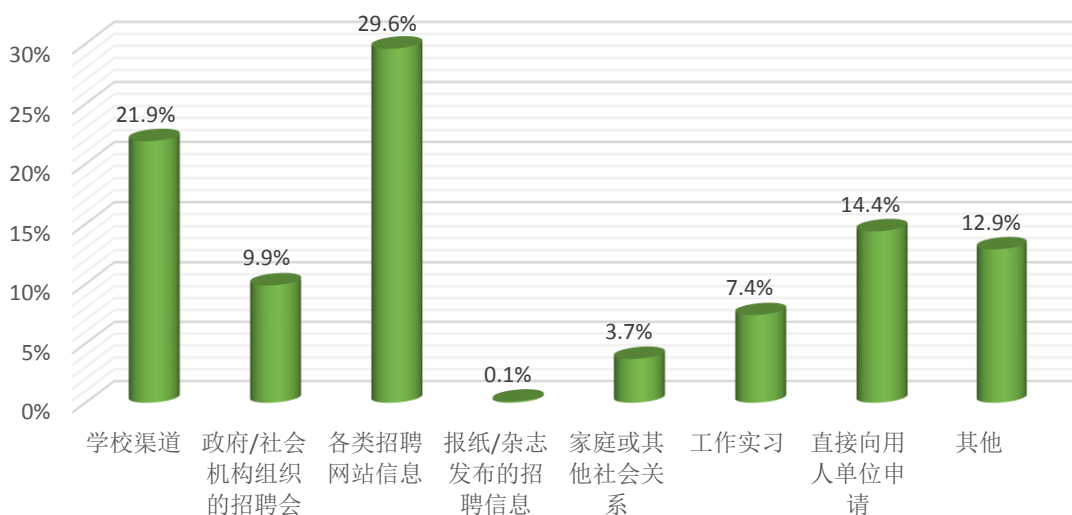
关于本校毕业生所学专业与即将从事工作的相关程度情况，36.96%的毕业生表示很相关，32.17%的毕业生表示相关，18.48%的毕业生表示一般，7.39%的毕业生表示不相关，5.00%的毕业生表示很不相关。



图二十四 毕业生所学专业与从事工作的相关程度

3.最终落实工作的渠道

关于本校毕业生最终落实工作所通过的渠道情况，21.9%的毕业生通过学校渠道落实就业单位，9.9%的毕业生通过政府/社会机构组织的招聘会，29.6%的毕业生通过各类招聘网站信息，0.1%的毕业生通过报纸/杂志发布的招聘信息，3.7%的毕业生通过家庭或其他社会关系，7.4%的毕业生通过工作实习，14.4%的毕业生通过直接向用人单位申请，12.9%的毕业生通过其他方式。



图二十五 落实单位的获得渠道

4.落实工作所用时间及录用邀请数

(1)本校毕业生从求职到最终落实所用的时间为平均 4.78 个月。

N	极小值	中值	极大值	均值	标准差
801	0.00	5.00	18.00	4.78	2.97

表十二 毕业生最终落实工作所用的时间情况（月）

(2)本校毕业生从求职到最终落实所收到的单位录用通知为平均 2.82 个。

N	极小值	中值	极大值	均值	标准差
801	0.00	2.00	50.00	2.82	3.23

表十三 毕业生最终收到收取通知情况

5.在已落实的单位转正后实际年薪

本校已落实就业单位的毕业生，就业转正后实际年薪平均 8.13 万元。

N	极小值	中值	极大值	均值	标准差
797	0.40	7.00	72.00	8.13	5.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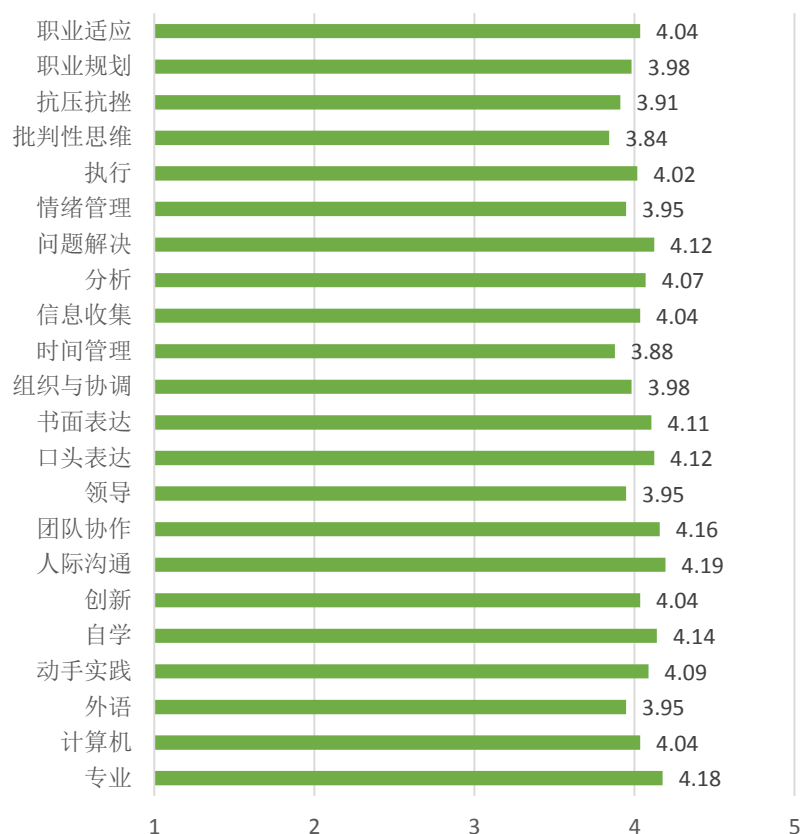
表十四 已落实的单位转正后实际年薪（万元）

（二）用人单位评价¹⁰

1.职业能力评价

用人单位对毕业生的实际职业能力评价，调查结果如下图所示，职业能力的各个方面的平均分均已标注。由图可知，用人单位对我校毕业生实际职业能力的满意程度较高。

¹⁰ 职业能力评价、职业素养评价和专业能力评价均采用李克特 5 级量表测量，选项从“很不满意”、“不满意”、“一般”、“满意”、到“很满意”，代表满意程度递增。



图二十六 毕业生职业能力评价

2.职业素养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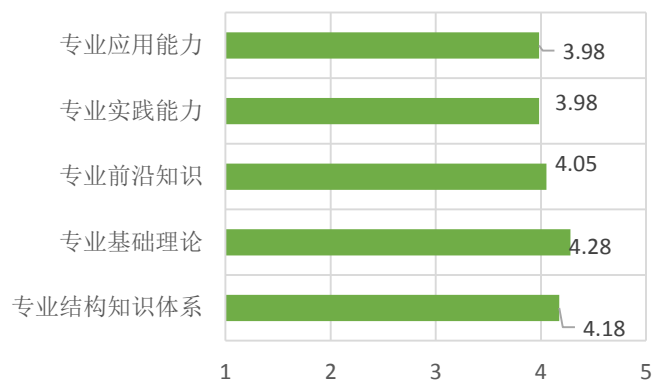
用人单位对中国政法大学毕业生的职业素养重视情况，调查结果如下图所示，职业素养的各个方面的平均分均已标注。由图可知，用人单位对我校毕业生实际职业素养的满意程度较高。



图二十七 毕业生职业素养评价

3.专业能力评价

用人单位对我校毕业生的专业能力的评价，调查结果如下图所示，专业能力的各个方面的平均分均已标注。由图可知，用人单位对我校毕业生实际专业能力的满意程度较高。



图二十八 毕业生专业能力评价

五、促进就业创业工作的措施

（一）进一步加强就业创业工作组织领导

加强组织领导，推进学校就业创业工作。学校党政领导高度重视毕业生就业工作，进一步健全完善“领导主抓、学校统筹、全员参与、制度先行”的就业工作机制。为落实工作责任，明确工作思路，2014年12月30日，学校召开2015年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会，校党委书记石亚军、校长黄进出席并发表重要讲话；为进一步推进2015年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促进毕业生就业创业，5月7日学校在昌平校区召开了就业创业工作推进会，专题研究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校长及学校分管校领导、各学院院长或分党委书记及有关单位负责同志出席了会议。

学生就业创业指导服务中心以“促进学生充分就业”、“服务我先行”为工作理念，以“全程化、全员化、专业化、信息化”为目标，健全完善学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体制和服务体系，促进毕业生高质量充分就业。目前，我校正以首批北京地区示范性创业指导中心建设校为契机，积极推进学校创新创业教育工作。

（二）加强创新创业教育和自主创业工作

1. 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制定实施《中国政法大学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学校把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放在高校综合改革的重要位置，以全面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完善创新创业教育体系、培养创新创业型人才为目标，将创新创业理念融入人才培养全过程，对促进我校人才培养质量、学生创新意识、创业精神和创新创业能力的提升必将产生积极的作用。

2. 注重队伍建设，积极推进学校创新创业教育。近年来，学校注重将创新创业教育融入专业教学和人才培养过程，目前已经面向本科生开设了《创业基础》（2学分）、《创业管理》（2学分）等课程。除选派校内有关教师参加相关业务培训外，还聘请20余位校外专家为学生创业导师，在指导学生创业实践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3. 以创业大赛为抓手，大力开展学生创业实践活动。学校今年第六年举办大学生创业大赛，有101个创业团队报名参赛，参与学生人数超过600人，相比去年增幅达50%。今年学校有14个学生创业项目获得“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创业项目立项，10个学生创业项目获得“中国政法大学校级优秀创业项目”立项；14个学生创业团队获评“北京地区高校大学生创业优秀团队”。

“小二书”学生创业项目在 2015 年“北京市大学生创业设计大赛”决赛中斩获创业实体类项目一等奖和创业之星奖；女神集学生创业团队入围首届中国青年 APP 创业大赛北京赛区 20 强；“易兔”、“职问”和“E 考圈”三个学生创业项目入围首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北京市复赛；卓臻之家创业团队负责人获得北京市妇联“新长城·孟丽红首都女大学生创新创业助推计划”支持。

4. **加强校企合作，助推学生自主创业工作。**为鼓励法大学子自主创业，我校北京地区校友会专门设立“玉兰”创业资金，用于资助法大学生创业项目。学校今年继续设立专项创业基金，资助 24 个大学生创业团队。同时，学校今年先后与中科招商集团等单位签署学生创业战略合作协议，通过校企合作助推就业创业工作。

（三）引导毕业生“践行法治、多元就业”

1. 构建校院班三级体系，加强就业创业政策宣传。一年来，学校在原有基础上，通过手机 APP 智能手机客户端、微信公众号、QQ 群等形式宣传国家和学校就业政策；通过举办政策宣讲会 and 网上咨询周以及日常咨询等方式，让每一个毕业生知晓国家和学校就业创业工作的主要政策、了解政策、用好政策。学校还主动与 16 个学院配合，主动开展毕业生就业形势、就业政策等宣讲培训活动。

2. 典型示范，教育和引导学生转变就业创业观念，践行法治、多元就业。2015 年 3 月，学生就业创业指导服务中心和法大新闻网联合设置专题栏目，继续开展“求职经验谈—中国政法大学 2015 届毕业生求职经验交流系列报道”，累计 65 名毕业生在网上交流了求职经验。编印出版就业创业典型经验系列丛书—《求职初体验—38 位法大毕业生求职实录》；开展“创业先锋”系列访谈报道；编发《法大就业导报》十期共一万余份，免费赠阅《中国大学生就业》杂志 1830 余份，免费赠阅《北京人才市场报》620 余份。

（四）构建“三位一体”就业指导服务体系

1. 以项目化、品牌化为抓手，提高毕业生就业竞争力。为帮助毕业生提升求职技能、就业竞争力，学校继续举办“就业指导活动月”，包括政策宣传、经验交流、模拟面试、简历辅导、职场体验、校园招聘等内容；同时将创业大赛、职业规划大赛、职业教练计划和简历大赛等品牌活动穿插其中。每周固定时间专

门组织“一对一”个性化就业咨询和求职辅导。

学校今年先后举办第六届“京平律师杯”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大赛、第七届研究生职场面试挑战赛、第六届“贺氏天翔杯”大学生创业大赛，累计 3500 余人参加。同时，还举办 2015 年国家公务员考试备考辅导讲座，“研究生职业沙龙”之公务员考录经验讲座、“我来当老板”自主销售体验日活动，以及创业沙龙、创业大讲坛、简历诊所活动。各项活动累计参与学生六千人次。

2. 积极搜集发布岗位需求信息，组织开展校园招聘活动。两校区先后举办春季、秋季校园招聘会以及北京地区法院、检察院系统专场招聘宣讲会近百场；本年度，法大通过就业信息网先后收集发布毕业生就业招聘信息 2600 余条，通过“法大就业”微信公众平台、QQ、飞信等平台累计推送就业信息 2000 余条，累计岗位需求信息 2.1 万个。组织落实二十余个省份选拔优秀应届毕业生到基层工作，协助开展各地大学生村官等基层就业项目的选拔和推荐工作。学校紧紧把握各地到法大定向选调或定向招录优秀毕业生这一契机，将其作为引导和鼓励毕业生面向基层和西部地区就业的重要途径，先后与四川省、广西壮族自治区、贵州省安顺市、北京市通州区、云南省昭通市等组织人事部门进行合作，协助其开展选调生或特殊职位定向招录工作。

3. 重点帮扶，做好困难群体就业工。学校继续加大对家庭经济困难毕业生、残疾毕业生、少数民族毕业生和就业困难等特殊群体毕业生的帮扶力度。通过分类指导、技能培训、心理咨询、求职补贴等方式开展就业帮扶工作。2015 年，学校除继续拨专款 14.8 万对家庭经济困难毕业生进行就业补助外，还一次性为 2015 届全体毕业生累计发放就业求职交通补助 39.37 万元，一定程度上解决了我校家庭经济困难毕业生的实际困难。联合北京高校毕业生就业促进会针对家庭经济困难和就业困难毕业生专门开展了“大学生职业技能提升计划”，为近百名毕业生进行了《职业 office》、《行政能力》和《就业力》等三门课程的培训。

4. 开展学院就业创业特色工作，共同做好毕业生就业工作。学校积极鼓励学院开展就业创业特色工作，学校今年五月完成学院就业创业特色工作的立项评审工作，评选出六个学院就业特色工作项目。为鼓励各学院开展就业创业特色工作，学校予以 15 万元的资金支持。各学院不断摸索、实践，在学生人格塑造、职业生涯规划、职业能力提升、职业素养培养、课程体系建设等方面开展了许多行之有效且各具特色的就业举措，取得了良好效果。

5. 加强队伍建设，提升就业指导工作水平。全校积极组织学生辅导员参加了教育部、北京市等专业培训和就业创业工作研讨、交流活动。继续举办学工系统理论研讨、学工系统青年教师教学基本功大赛，推动和促进了学校就业创业工作水平的提升。

六、就业形势及发展趋势

（一）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为大学生职业发展提供机遇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明确提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建设高素质法治专门队伍”。国家依法治国方略的实施，必将对高素质法律人才产生大量的社会需求。随着从政法专业毕业生中招录人才的规范便捷机制的进一步健全、职业保障体系的不断完善，以及法治专门队伍和法律服务队伍建设对政法人才的急需，为我校毕业生就业求职和职业发展提供了前所未有的机遇。

（二）完善法律职业资格制度，对毕业生就业产生影响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完善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制度的意见》，对于推进法治工作队伍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为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提供人才保障具有重要意义。随着法律职业资格准入门槛、考试方式等内容的改革，对在校法学专业毕业生就业求职将产生一定影响。

（三）深化教育综合改革，促进毕业生就业竞争力提升

学校积极推进教育综合改革，以改革人才培养模式为中心，以完善创新创业课程体系为抓手，将创新创业理念融入人才培养全过程，全面提升人才培养质量和学生创新创业能力，毕业生就业竞争力不断增强。近年来我校毕业生司法考试通过率一直保持较高水平；同时，在各级公务员考录、选调生选拔、用人单位招录中也具有较强的优势。

（四）求职观念趋向合理，毕业生就业呈现多元化趋势

近年来毕业生择业观念发生变化，就业去向不再集中在党政机关，到律师事务所、高新技术企业、金融机构、文化创意企业就业的人数及比例有所增加。毕业生在就业地域上分布更趋广泛，从就业结果上看，今年毕业生有436人到全国24个省（市、自治区）基层党政机关就业；本科生读研、出国（境）比例继续增加，呈上升趋势。

七、就业状况对教育教学的反馈

学校主动根据社会需求和毕业生就业状况调整和优化专业设置，每两年进行一次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将毕业生就业工作与实现办学定位、提高办学质量有机结合起来，促进招生、培养和就业的协调发展。

（一）对招生及专业设置的反馈

学校本科生招生部门根据实验班社会需求及就业状况的反馈，进一步确立了我校法学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实验班、涉外法律人才培养模式实验班及成思危现代金融菁英班三个实验班在招生中的优势地位。法学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实验班独特的六年两阶段的贯通培养模式，涉外法律人才培养模式实验班强调培养适应全球化发展的综合性法律人才，成思危现代金融菁英班注重培养经济研究与金融务实工作的高级专业人才。

2015年，为培养专业基础扎实，实践能力突出，社会适应性强的高级翻译人才，我校新增翻译（法律翻译）专业，该专业旨在培养学生具备扎实的英语基础知识和坚实的法学基本理论，不仅掌握翻译技能与交流技巧，更能够胜任法律相关领域的专业性翻译实践活动。为培养通晓西语国家和特定区域规则的高素质涉外法律人才，改变精通西语的法律人才短缺的现状，我校于2015年9月对法学（西班牙语）实验班进行了校内选拔，组成虚拟班级，执行独特的培养方案。

研究生院根据近几年毕业生的就业状况、社会需求对研究生招生专业和招生计划进行动态调整。对法律硕士（法学）专业进行大胆创新和改革，增设交叉特色学科，在法学院、民商经济法学院分5个方向进行招生，培养方向均为社会急需专业型人才。

（二）对人才培养的反馈

1. 加大学校教育改革力度

我校全面实施国家教育体制改革试点项目，加强法律职业人才培养模式改革试点工作。“六年制法学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实验班”建设不断完善。落实科教协同育人计划，以“数理经济与金融试验班”为基础，与中国科学院大学合作开办“成思危现代金融菁英班”，进一步探索人才培养体制改革、人才培养模式创新，从而推动学校人才培养水平和创新能力的提高。根据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计划，建立了涉外法律人才培养模式实验班，该实验班的设立，对我校培养能够适应政

治、经济、社会等全球化发展的综合型人才，创造了很好的平台。

为充分利用校内外的优质资源，学校于 2013 年起建立了“虚拟第三学期”课程平台，该平台着眼于突破既有的学制、学时、学分等制度性限制，进一步强化学生在学业修读过程中的主动性与能动性，最终探索建立开放、多维、高效的学生自主学习新模式，为学生提供了自主、灵活、愉悦的学习体验。作为我校现有课程体系的补充与延伸，这种模式在全国首创了集网络课程、学分修读、辅学资源、师生互动等多功能为一体的运行模式与平台系统。

为进一步提升人才培养质量，加强本科课堂教学建设，丰富学生课程资源，学校于 2014 年启动了“法大微课”的建设工作。“微课”以流媒体的形式展示围绕某个知识点或教学环节开展的简短但完整的教学活动，是传统课堂学习的一种重要补充和拓展资源，能更好地满足学生对不同学科知识点的个性化学习，按需选择学习，既可查缺补漏又能强化巩固知识。

2.加强本科生国际化培养

学校全面实施暑期“国际小学期”制度，依托学校现有国际教育优质资源，以培养具有跨文化的思想视野、跨文化的沟通能力、跨文化的学科技能的人才为目标，大力提升法学人才培养的国际化力度。

学校不断拓展国际交流领域、开拓资助渠道，包括国际交流交换培养项目、国家留学基金委公派资助项目以及高水平研究生公派项目等本科生批量化、常态化的国际交流交换学习正在形成规模。目前学校已拥有或建立的资助渠道有留学基金委资助体系、学校国际交流资助体系。

学校大力开拓本科生联合培养合作项目。目前已有的项目包括：英国诺丁汉特伦特大学“3+1+1”项目（面向法学院、商学院）、美国凯斯西储大学合作“3+1”项目等。

3.完善同步实践教学模式

以“同步实践教学”理念为指导，我校改革课程体系，整合教学资源，搭建教学平台，培育师资队伍，形成了特色鲜明的“同步实践教学模式”。

学校通过引进原始案件卷宗副本，创设动态庭审过程的同步观摩体系，建立了国内首创的“即时共享”司法资源汇聚平台，让最优质的司法资源能够在第一时间进入高校、进入课堂。我校还创建了审判案例卷宗副本阅览室、检察案例卷宗副本阅览室，开创了我国法学人才培养中真实案例教学的先河。我校联合全国

公益律师事务所，建立了“公益法律援助卷宗副本阅览室”。此外，我校还建立了“实况庭审录像资料库”和“司法案例卷宗电子阅览室”，供教师课堂调取实况庭审录像使用。

4.搭建校内外直通实践教学平台

在校内，建立了“协同融合”式实践教学平台，实现高校、司法机关、科研单位的协同育人。“网络犯罪侦查专业共建中心”是国内法学教育中第一个高校和科研院所、司法机关共同设立的教学平台。我校和北京市法院共建法庭进校园平台，定期挑选典型案件进入校园开庭审理供学生现场观摩。

在校外，与实践基地实现“协同融合”，实施“双向、互动”式资源共享。在现有 200 多个校外人才培养基地中遴选 10 个高质量、高层次的实习基地，共建“国家教育体制改革试点项目——‘高级法律职业人才培养体制改革’联合培养基地”，让一线法律业务专家深度参与人才培养工作和进入教学环节，建设检察、审判信息系统实训教师，由实践基地向我校定期传送案件数据，让学生在教室内实现司法系统任何一个角色、岗位和办案环节、流程的模拟和实训，模拟法官、检察官去还原、重走每一个案件的实际流程。

在海外，构建高起点的海外同步实习实践模式和成体系的海外实习实践合作平台体系，让本科生批量化到海外实习。例如我校与美国密歇根州合作，选派学生到密歇根州最高法院、地方法院和巡回法院实习。再如，我校每年选派本科生到德国联邦议会，在议员办公室进行为期 3 个月的海外实习。

5.创新研究生人才培养模式

学校把研究生创新能力、实践能力和国际竞争力的培养作为创新人才培养模式的着力点，不断推进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学校每年设立约 300 个研究生创新实践项目和学位论文项目，引导研究生积极开展创新实践与科学研究活动。与最高人民法院、北京市国资委、江西省吉安市委政法委、山东省泰安市委组织部、贵州省安顺市委组织部等合作，开展博士、硕士生挂职和实践实习锻炼工作。学校与最高人民检察院和最高人民法院合作，开展“应用型法学博士招录培养改革”项目。学校每年开展博士生毕业主题活动或国情专项调查，增强博士毕业生的国情认知和对国家建设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学校与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合作，开展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每年选派近百名博士、硕士研究生赴国外联合培养或者攻读博士、硕士学位；学校积极与国（境）外院校合作，选派

研究生参与合作院校举办的短期教育培训或实践项目；通过上述举措，研究生培养的国际化程度进一步提高。

6.修订完善研究生培养方案

在研究生培养方面，学校以“服务需求，提高质量”为原则，修订各专业研究生培养方案，进一步明确培养目标、研究方向、学制年限、课程体系、培养环节、质量标准和论文要求，体现学科特色和学术前沿，强化创新精神、创业能力培养，强化专业知识、能力素养培养和职业精神塑造，主动回应社会和用人单位需要。

7.不断优化研究生课程体系

学校强调研究生的课程设置要体现培养目标所要求的本学科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和相关技能方法。设计课程体系时，应包括综合素质课程、专业基础课程、前沿创新课程、实践实习课程和学术视野课程共5类大课程群。各专业定期开设新课，淘汰无人选的课程。研究生院每年评选研究生精品课程，牵头开设全校通选实务课程。比如与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朝阳区人民检察院、北京市律师协会、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北京长安公证处等实务部门合作在我校开设了《审判实务》、《检察实务》、《律师实务》、《涉外律师实务》和《公证实务》五门法律实务通选课程。此外，各二级培养单位开设相关的专业实务课程数十门。